

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、非獨立董事。
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，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六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（具有股東身分）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1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2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3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4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5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6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